罪犯唐福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0号

　　罪犯唐福斌，男，1986年5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、抢夺罪于2004年10月19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05年7月18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9月26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11月9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因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3月7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

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，2014年9月2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福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4431.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福斌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1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6年8月2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唐福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(2020)闽刑更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4月1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唐福斌于2015年5月至同年6月期间，在厦门市因琐事采取持刀砍击和徒手殴打等方式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至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唐福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79.5分，合计考核分358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73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47.2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3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92.7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唐福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